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执行催告〔2026〕7号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被追偿用人单位: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5D3AP8H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友

单位地址:佛冈县汤塘镇官山村委长塘

我局于2026年4月11日向你单位公示送达了《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》(佛社保追字〔2026〕3号)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65013.78元,并存入至我市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

偿还先行支付款项65013.78并存入至我市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佛冈县汤塘镇粤通环保砖厂偿还梁锦工伤先行支付待遇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曾先生 ，联系电话：0763-488892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10月30日